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6-081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2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朝晖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监事会对《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首期授予的《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